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停發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3002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之配偶○○○於 92 年 10 月 21 日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等相關資料，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子○○○（90 年○○月○○日生）及○○○（91 年○○月○○日生）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232895100 號函復訴願人符合申請資格，同意自 92 年 10 月 21 日起按月核發育兒補助

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2,500 元。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94 年度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自 95 年 1 月起停發該項

補助，乃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300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函於 94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相關補助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前項之委任，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社會局負責規劃、年度預算編列、印製宣導單及申請書表、撥款、督導、考核、法令研擬、解釋及總清查之策劃等事宜。二、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及列印撥款清冊。」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八、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1 項第 8 款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現值計算。」第 5 條規定：「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區公所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第 3 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應不列入家庭人口應計算範圍。訴願人之祖父○○○，自訴願人之父母於 82 年 7 月 22 日離婚後，從未負擔訴願人之生活費用，亦無共同生活，是訴願人應符合上述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不應將訴願人祖父○○○列入全家人口之應計算人口範圍。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母親、祖父、祖母、岳父、長子、次子共計 9 人，依渠等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岳父○○○、長子○○○、次子○○○，查無不動產。
- （二）訴願人母親○○○，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77,760 元。
- （三）訴願人祖父○○○，查有土地 20 筆，公告現值計 39,897,883 元。
- （四）訴願人祖母○○○，查有土地 21 筆，公告現值計 19,005,344 元。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9 人之不動產價值共計 58,980,987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1 月 23

日

製表之 94 年 11 月 11 日轉入原始財稅資料查詢畫面及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停發訴願人系爭育兒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情形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原處分機關不應將訴願人祖父○○○列入家庭不動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學校子女

，
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復按審認育兒補助申請人之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應視兒童之父母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經查，本案訴願人並無前揭規定之情形，是訴願人顯係誤解法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